

城固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城固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中央、省、市民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民政方面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县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3.负责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的落实，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等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检查和管理；负责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处，参与市县边界争议的协调处理；负责全县

行政区划图、地名志的编制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千年古县、古镇、古村落的申报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撤县设市（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拟定、申报和实施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落实，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和站点建设管理工作。

11.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13.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4.承担全县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有关责任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责任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执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人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城固县行政区划图。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工作，负责机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和监督执行；负责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安排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文书处理、办公自动化、新闻发布、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人民来访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安排、对外联络接待、机关财务、车辆管理和后勤服务；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和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编报全县民政事业计划、统计报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2. 社会救助股。负责建立、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低保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全县“特困”供养工作，指导全县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核算发放工作。

3.区划地名股。拟定全县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指导、审核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广地名标牌国家标准,检查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组织、协调、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参与市县际边界争议的调查,负责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标志。

4.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5.基层政权及社会事务股。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和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6.养老儿童福利股。负责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救济和权益保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福利机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福利化;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1.社会救助持续加强。一是坚持兜底线、救急难,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9400 户 16200 人,发放低保金 9361.68 万元;特困供养对象 2502 人,

发放保障资金 2772.05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988 户 5777 人，发放救助资金 697.24 万元；为 15305 名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 1807.92 万元；为 17 名孤儿、5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 100.17 万元；为 269 名重度精神病家属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54.32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9 人次。**二是**落实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深入各镇办开展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18 场次。通过“政策找人”主动发现救助困难群众 312 人次。**三是**坚持应养尽养，不断提升照护服务水平。在加强定期走访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全县 1693 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开展自理能力评估以及照护人照料服务工作考核的基础上，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到敬老院开展“试吃试住”和死后统一安葬，清明、年节集中吊唁试点改革，打消分散特困对象的思想顾虑。

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推进。**一是**积极开展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及星级评定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供养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改造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床位 432 张，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累计 8782 人次，41192 小时。**三是**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279 户。**四是**扎实开展居家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全年共走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2276 户，探访率达 100%。**五是**大力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18.98 万元。**六是**强化养老机构安全规范管理，组织各养老机构参加安全生产及业务知识培训 20 余次，开展消防演练 10 余次，确保安全运营。**七**

是建成社区老年人助餐点 16 个；联合县财政局印发《城固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入驻日间照料中心 4 个、社区自行运营 2 个，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点 21 个。

3.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减。一是打造服务阵地，指导 17 个镇（街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镇级未保工作“三个有”（有制度、有场地、有人员）。二是建强工作队伍，分三批次，对全县 370 名儿童工作者就儿童业务开展集中培训，儿童关爱保护队伍的专业水平明显提升。三是落实走访制度，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覆盖走访 4 次，走访率 100%。四是协同多方资源，开展 10 场丰富多彩的“关爱保护儿童系列活动”，累计为全县 308 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发放价值约 5 万余元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

4.社会治理创新发展。一是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县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持续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和形式。二是着力加强村（居）委会班子建设。对村委会成员出现缺额的，及时进行了补选，目前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健全，班子结构优化，任务职责明确。三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各村及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奖惩措施，引导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

5.社会组织管理逐步规范。一是以年检为抓手，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县 304 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其中年检合格社会组织 250 家，基本合格 21 家，不合格 10 家，未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 9 家，注销登记 12 家，撤销登记 2 家，全县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达到 89.1%。2023 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9 家，其中社会团体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二是**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依托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 9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无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三是**持续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全年培育打造“示范党支部”2 个（“四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四是**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提高志愿者管理水平。全县常住人口共 44.2 万人,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中，共注册 672 支志愿服务队伍，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5369 个，实名注册志愿者 5.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2.5 %，服务总时长 246.3 万小时，有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者有 3.7 万人，占注册志愿者人数的比例达 66.5%。联合县委文明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对 67 名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工、最美照护人、最美养老护理员进行表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榜样引导作用。

6.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积极开展社区优化工作。完成 10 个社区的优化调整，新成立山水佳苑、白云路、乐城湖、石家坝 4 个社区已正常开展服务；**二是**联合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扎实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治理“回头望”工作，努力实现控增量、减存量工作目标。**三是**认真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37 个部门、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固县区划地名委员会；出台《城固县城镇道

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等地名命名及使用规则》；建立道路街巷、公园广场、住宅区和建筑物等拟用名称 50 多个；组织地名专家组实地考察和论证，召开地名文化遗产评定会，先后向省、市民政部门推荐“小河口会议会址”“张骞墓”等 11 个地名文化遗产，高质量建立城固县第一批地名文化遗产名录（18 个）；圆满完成第五轮县区及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维护界桩 23 个、补设花岗岩材质界桩 9 个、勘查界线 385 公里，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县区及乡镇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6.“五社联动”成效显著。一是积极争取省、市、县支持，累计投入资金 375.3 万元，通过腾讯公益网络募捐平台开展众筹募集资金 201.8 万元，社会组织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参与“五社联动”项目 49 万元，为持续推动“五社联动”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邀请省社工协会对社区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先后组织“五社联动”线上线下专题培训 10 余次。全县持证社工共 149 人。三是通过开展“银龄计划”、“蓓蕾计划”、“助残计划”等项目，以“物资+服务”的形式，以“政府救+社会帮”的模式，实施个案服务 48 个，跟进 65 次，累计开展活动时长 550 小时，实施小组服务 40 个、累计开展活动时长 430 小时，受益人群 480 人。实施社区服务项目 52 个，累计开展活动时长 25720 小时，受益 23600 人。2 个社会工作案例和项目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优秀案例和项目。

7.民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 100%。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71 亿元。城固县特困供养

机构失能老人养护院项目主体已完工。全年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生命线”，采取强力措施，自我加压、竭尽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到位资金3.8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00.5%。主要领导共参与招商引资工作29次，对接企业17家；分别赴北京市、上海市、南通市、重庆市、西安外出开展招商活动8次。搜集项目线索14条，精心谋划康养项目1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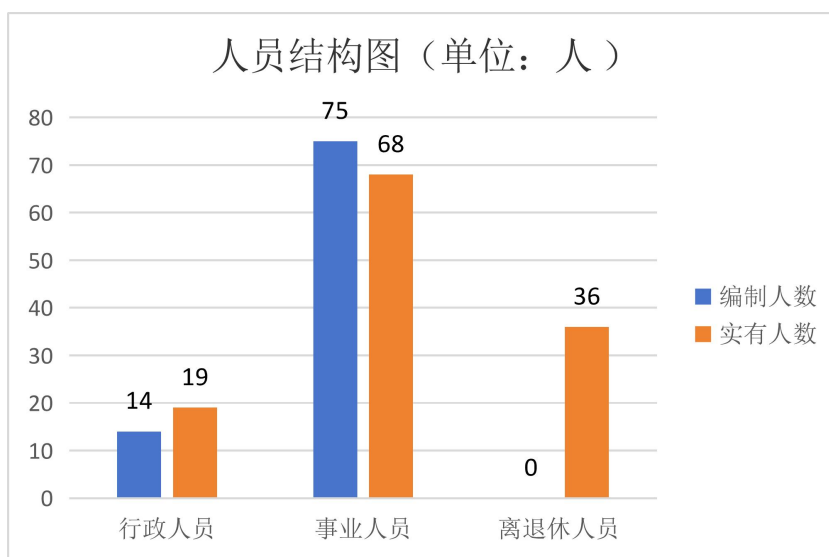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2	城固县中心敬老院
3	城固县救助管理站
4	城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	城固县殡葬管理所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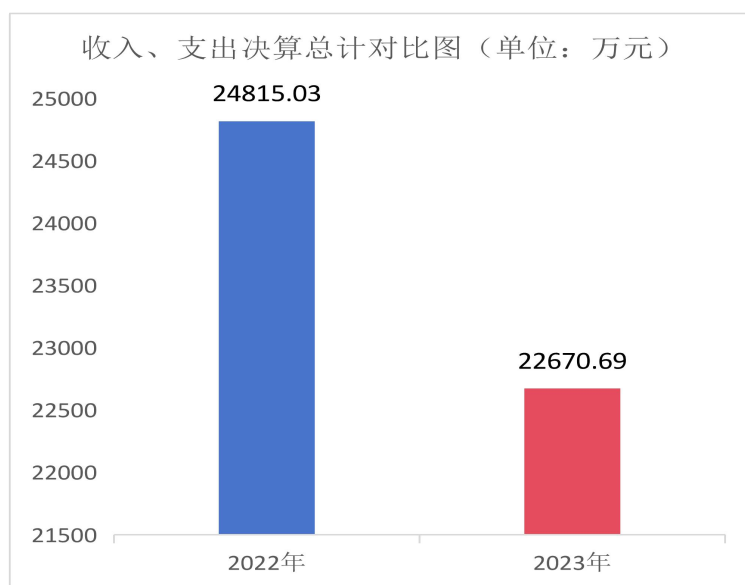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9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75人；实有人员87人，其中行政19人（行政编制17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68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36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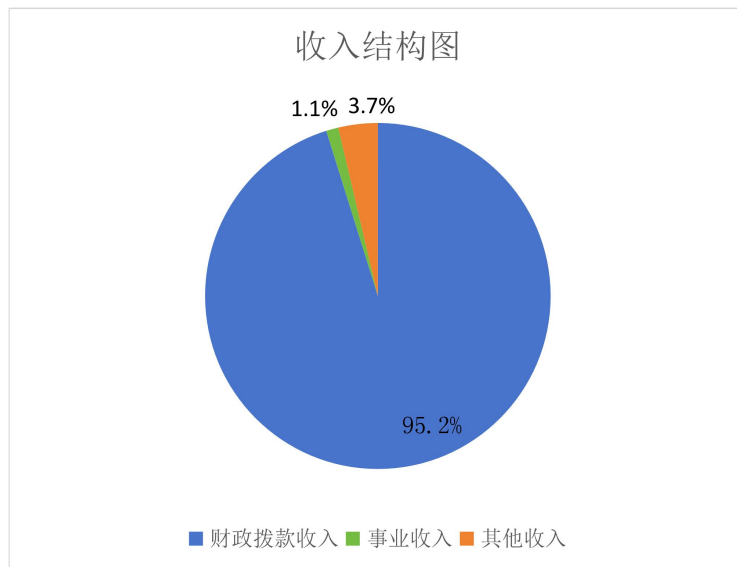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267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144.34 万元，下降 8.64%。主要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支增加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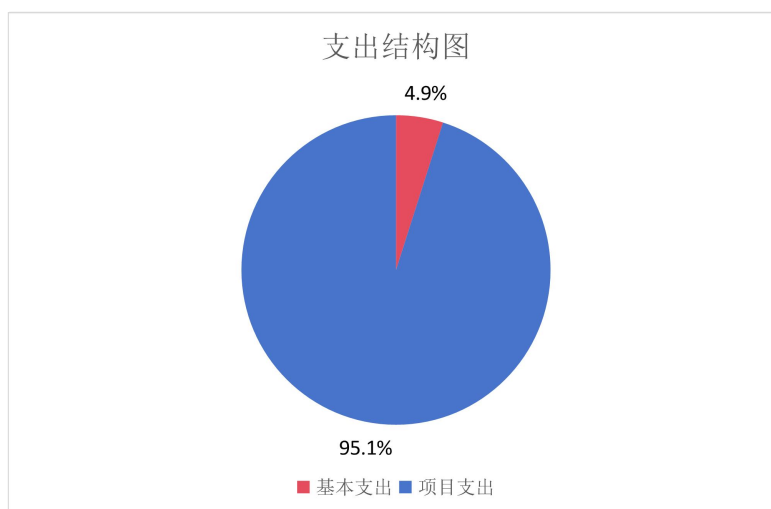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59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55.34 万元，占 95.2%；事业收入 245.3 万元，占 1.1%；其他收入 796.1 万元，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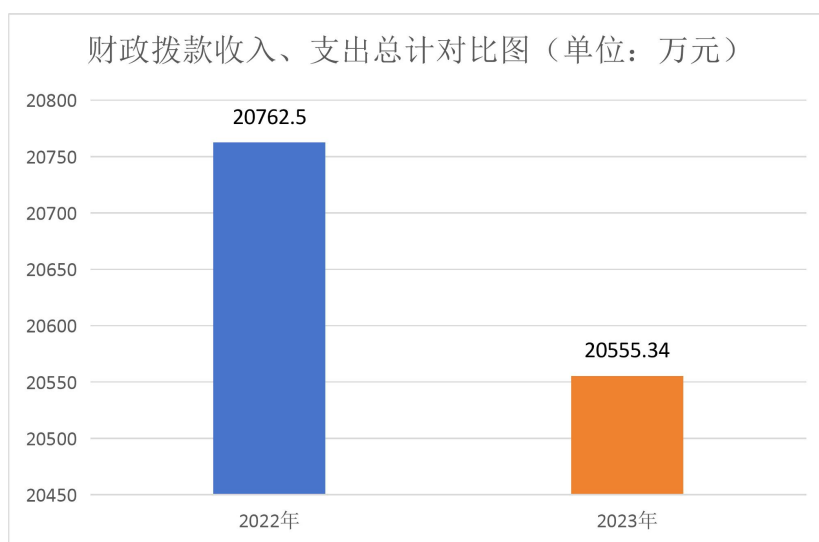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82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21146.75 万元，占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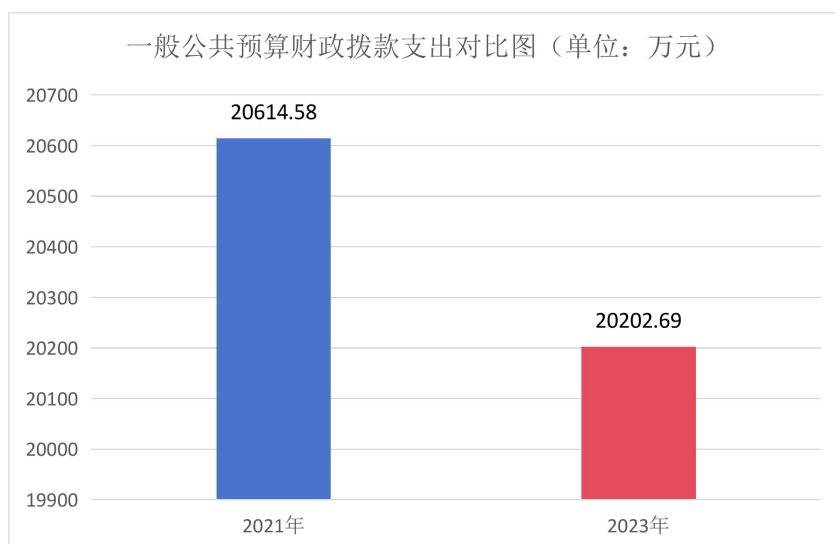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55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07.16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支增加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526.18 万元，支出决算 2020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1.89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9.89 万元，支出决算 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工资标准调整、年中追加基础绩效和新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4 万元，支出决算 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预算追加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1099.98 万元，支出决算 15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97.93 万元，支出决算 10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33.35 万元，支出决算 3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代管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6.4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单位职工病故抚恤金预算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 5.2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退役士官安置社保缴费接续预算追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315.64 万元，支出决算 3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613.79 万元，支出决算 6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903.28 万元，支出决算 90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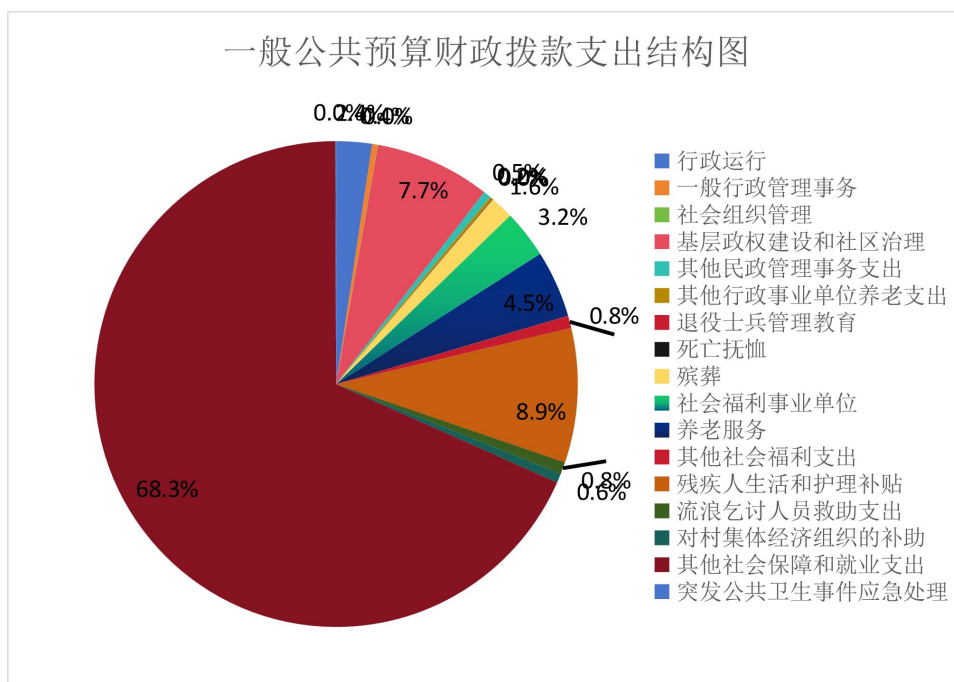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905 万元,支出决算 180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10.23 万元,支出决算 15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491.05 万元,支出决算 1380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 9.7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1.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52.65 万元，支出决算 352.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11.36 万元，主要用于 2 个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扩建项目征地款。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0.8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宣传、基层站点建设等。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40.49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项目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2 万元，支出决算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用车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3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招商引资活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10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2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1.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殡葬服务用车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下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县委、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 7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0542.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22670.69 万元，执行数 2224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在县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扎实开展民政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民政规范化管理，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全县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和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具体原因如下：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相关预算经费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按工程情况和合同要求分次进行支付，其中支付时间在后半年的居多，一定程度上造成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夯实预算基础。强化相关执行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考评主体的理念，提高各股室和局属单位预算编制的参与度，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坚持零基预算。采用定员定额和按标准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在编制年初预算前，充分了解全年工作重点，尤其是对重点业务工作，进一

步完善项目库储备，提升预算经费测算的准确率。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全年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并将其与来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内控审计，促进部门绩效管理办法更好落实。

城固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人员 经费 及日 常办 公经 费	用于机关为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经 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完成	1095. 66	1051. 14	44. 5 2	1094. 82	1051. 14	43. 68	4	99%	4
	民政 综合 事业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 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 、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县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完成	21575 . 03	19504 . 2	2070 . 83	21146 . 75	19504 . 2	1642. 55	6	98%	6
	金额合计				22670 . 69	20555 . 34	2115 . 35	22241 . 57	20555 . 34	1686. 23	10	98%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县委、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						2023 年， 部门紧扣省民政厅综合评估和县委、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坐标系”，全力保民生、兜底线、 救急难、促稳定，有力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大局。基本民生保障精准有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基本社会服务完善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初各项预期目标得以较好完成，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情况	防风险，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 个	5 个	5	5
			保障单位职工薪酬待遇及社保缴费人数	≥80 人	87 人	5	5
			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 亿元	1.47 亿元	5	5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88.5%	5	5
			新培育登记社会组织	≥10 个	9 个	5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率	100%	100%	5	5
			保障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项目数	≤5 个	10 个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业务发展水平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7.5	7.5
			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救助等工作精准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7.5	7.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 7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61.72 万元，执行数 156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城镇社区“两委”成员薪酬待遇及社保缴费、保障城镇社区工作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基层社区为民服务能力，为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工作质效。

2.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2.04 万元，执行数 80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殡葬类项目，包括殡葬设备购置、维修，殡葬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促使殡葬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工作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3.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27.06 万元，执行数 142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照料护理、衣食住行等项目，促使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工作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4.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3.28 万元，

执行数 90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健全了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了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工作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5.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7.92 万元，执行数 180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了残疾人补助政策，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全面反映实际工作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800.27 万元，执行数 1380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了城乡低保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7.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0.49 万元，执行数 24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组织实施了资助困难家

庭大学入学新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基层为民服务能力，树立了福彩公益形象，发挥了福彩公益金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县级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9.98	1561.72	1561.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9.98	1561.72	1561.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城镇社区“两委”成员薪酬待遇及社保缴费、保障城镇社区工作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城镇社区 两委数量	≥120 人	184 人	8.3	8.3	
			保障社区专职 工作人员数量	≥130 人	134 人	8.3	8.3	
			保障村（社区） 数量	17 个	17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 制数	≤ 1561.72 万元	1562.72 万元	8.5	8.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 标	基层社区为民 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民政业务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 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殡葬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A）	全年执 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64	315.64	315.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64	315.64	315.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组织实施殡葬类项目，包括殡葬设备购置、维修，殡葬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促使殡葬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 个	1 个	10	10	
			改造殡葬服务设施	≥2 处	4 处	10	10	
			购置殡葬服务设备	≥3 套	4 套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15.64 万元	315.6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业务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79	645.5	64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79	645.5	64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组织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促使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运转	7 个	7 个	10	10	
			改造养老服务设施	≥2 处	4 处	10	10	
			入住服务对象	≥500 人	91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45.5 万元	645.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业务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民政局机关 城固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3.28	903.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03.28	903.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适老化床位改造	≥400 张	432 张	10	10	
			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 及运营补助	≥19 个	19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3.28 万 元	903.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	1807.92	1807.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	1807.92	1807.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全覆盖；3、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我县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存需求，提高了生活质量和护理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14000 人	15028 人	10	10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000 人	664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1807.92 万元	1807.92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业务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1.05	13800.27	13800.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91.05	13800.27	13800.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主要包括：1、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4. 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组织项目实施,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人数	≥15000 人	16200 人	6.25	6.25	
			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2450 人	2502 人	6.25	6.25	
			实施临时救助人次	≥5000 人次	5777 人次	6.25	6.25	
			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0 人	75 人	6.25	6.25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数	≥100 人次	119 人次	6.25	6.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13800.27 万元	13800.27 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城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0.49	240.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0.49	240.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资助困难家庭大学入学新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树立福彩公益形象，发挥福彩公益金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年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	≥50 人	50 人	8.3	8.3	
			支持社区日照中心数量	2 个	2 个	8.3	8.3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	2 个	2 个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240.49 万元	240.49 万元	8.5	8.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形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城固县民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5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72123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2.6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45.3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96.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5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1.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96.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4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3.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9.11
	30			61	
总计	31	22,670.69	总计	62	22,670.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 596. 74	20, 555. 34	0. 00	245. 30	0. 00	0. 00	796.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08. 31	20, 066. 91	0. 00	245. 30	0. 00	0. 00	796. 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 348. 71	2, 22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124. 06
2080201	行政运行	521. 20	481. 30	0. 00	0. 00	0. 00	0. 00	39. 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70	7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561. 72	1, 56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 08	102. 62	0. 00	0. 00	0. 00	0. 00	75.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 56	34.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 56	34.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6. 41	6.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 41	6.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9	退役安置	5. 26	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 26	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947.05	2,029.72	0.00	245.30	0.00	0.00	672.03
2081004	殡葬	561.88	315.64	0.00	245.30	0.00	0.00	0.9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15.29	645.50	0.00	0.00	0.00	0.00	669.79
2081006	养老服务	904.58	903.28	0.00	0.00	0.00	0.00	1.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5.30	1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7.92	1,8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7.92	1,8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8.12	1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8.12	1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13,8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13,8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1.29	2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49	2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49	2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1.57	21,094.82	21,146.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3.14	1,094.82	20,658.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15.19	602.38	1,712.8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21.20	521.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8	0.00	79.38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61.72	0.00	1,561.7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88	81.18	66.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	2.31	32.26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	2.31	32.2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18.02	320.34	3,297.6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85.76	183.72	802.0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3.68	136.62	1,427.06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3.28	0.00	903.2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5.30	0.00	165.3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7.92	0.00	1,807.9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7.92	0.00	1,807.9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5.51	158.12	7.3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51	158.12	7.3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0.00	13,800.2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0.00	13,800.2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36	0.00	111.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6	0.00	111.3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36	0.00	111.3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1.29	0.00	241.29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49	0.00	240.4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49	0.00	240.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2.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66.91	20,066.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8	9.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36	0.00	111.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6.00	126.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1.29	0.00	241.2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5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55.34	20,202.69	352.6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555.34	总计	64	20,555.34	20,202.69	352.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02.69	1,051.14	19,15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6.91	1,051.14	19,015.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24.65	558.70	1,665.95
2080201	行政运行	481.30	481.3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0.00	7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61.72	0.00	1,561.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62	77.40	2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	2.31	32.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	2.31	32.26
20808	抚恤	6.41	6.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1	6.41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26	5.26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26	5.2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29.72	320.34	1,709.38
2081004	殡葬	315.64	183.72	131.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5.50	136.62	508.88

2081006	养老服务	903.28	0.00	903.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5.30	0.00	165.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7.92	0.00	1,807.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7.92	0.00	1,807.92
20820	临时救助	158.12	158.12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8.12	158.1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0.00	13,80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27	0.00	13,80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0.00	9.78
21004	公共卫生	9.78	0.00	9.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8	0.00	9.78
213	农林水支出	126.00	0.00	12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00	0.00	126.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6.00	0.00	1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1.14	30201	办公费	5.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95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7.7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5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6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5	30208	取暖费	4.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211	差旅费	6.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12	30226	劳务费	1.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人员经费合计		1,005.70	公用经费合计					4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52.65	352.65	0.00	352.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1.36	111.36	0.00	111.3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1.36	111.36	0.00	111.3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1.36	111.36	0.00	111.3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1.29	241.29	0.00	241.29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80	0.80	0.00	0.8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80	0.80	0.00	0.8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40.49	240.49	0.00	240.4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40.49	240.49	0.00	240.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城固县民政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2	0.00	1.62	0.00	1.62	2.50	0.00	0.00
决算数	3.65	0.00	1.62	0.00	1.62	2.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拥军优属慰问部队支出、老龄事务支出、民间组织管理支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烈士、伤残抚恤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支出、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等。

8. 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主要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